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02號

聲 請 人 莊雅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8日刊登於網站，茲因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於113年4月30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號准為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該公示催告公告已於113年5月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5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是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互滿企業社 羅桂芝	凱基銀行 海東分行	113年2月28日	102,100元	BF0000000